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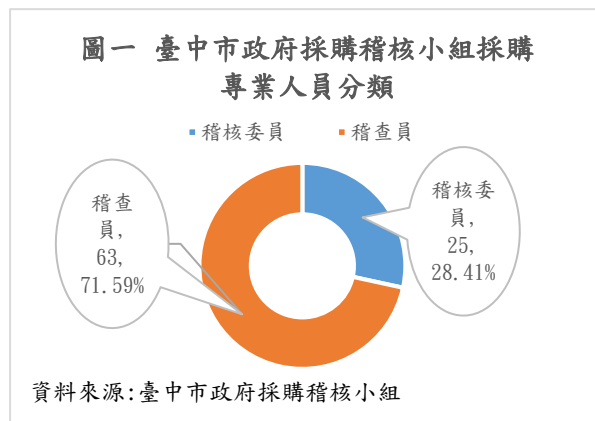
淺談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概況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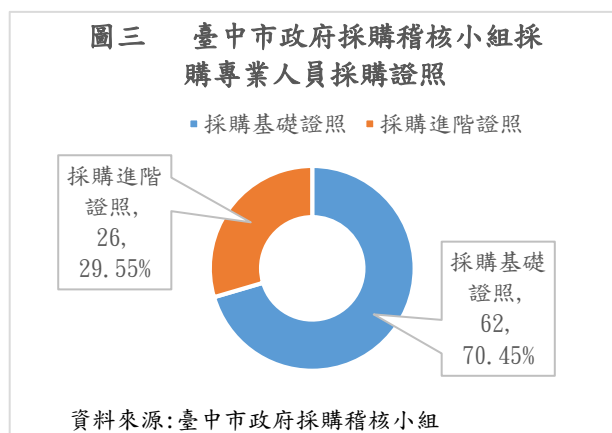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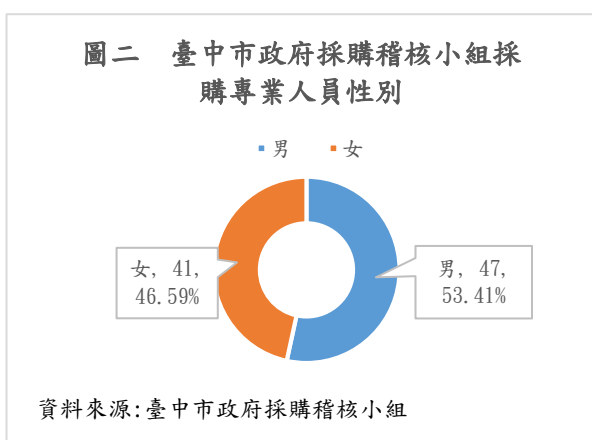
採購稽核之目的是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落實政府採購法，以優質廉政治理，強化透明與課責增進採購效益，加強內部控制預警作為，達興利防弊，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成立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市府各機關、公立學校採購案件及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之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以貫徹市長「富市臺中」、「新好生活」、「陽光政治」、「清廉城市」之施政理念。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稽核委員 25 人，較 108 年增加 2 人(8.7%)，稽查員 63 人，較 108 年減少 2 人(-3.08%)；具採購基礎證照 62 人，較 108 年增加 3 人(5.08%)，具採購進階證照 26 人，較 108 年增加 3 人(13.04%)；以性別而言，男性 47 人占 53.41%，女性 41 人占 46.59%，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本府 109 年與 108 年稽核人員人數皆為 88 人，其中稽核委員 25 人占 28.41%，較 108 年增加 2 人(8.7%)，稽查員 63 人占 71.59%，較 108 年減少 2 人(-3.08%)；109 年稽核人員皆具採購證照，其中具有採購基礎證照 62 人占 70.45%，較 108 年增加 3 人(5.08%)，具有採購進階證照 26 人占 29.55%，較 108 年增加 3 人(13.04%)；以性別而言，男性 47 人占 53.41%，女性 41 人占 46.59%，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



(詳表一、圖一、圖二、圖三)



表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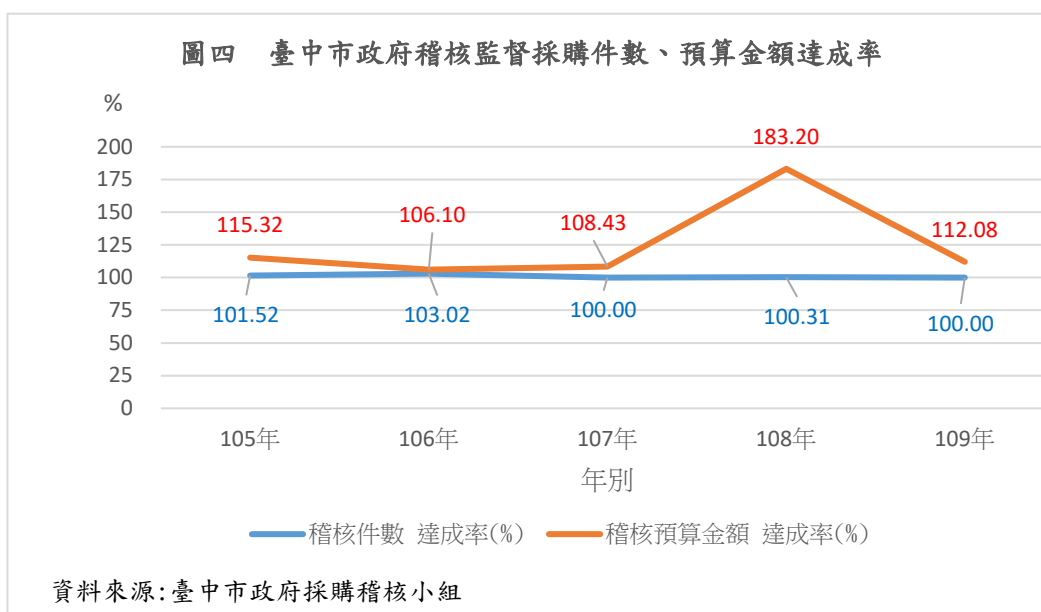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合計	稽核人員		採購證照			性別	
		稽核委員	稽查員	採購基礎證照	採購進階證照	無證照	男	女
108年人數	88	23	65	59	23	6	52	36
108年比率(%)	100.00%	26.14%	73.86%	67.05%	26.14%	6.82%	59.09%	40.91%
109年人數	88	25	63	62	26	0	47	41
109年比率(%)	100.00%	28.41%	71.59%	70.45%	29.55%	0.00%	53.41%	46.59%
109較108年增減人數	0	2	-2	3	3	-6	-5	5
109較108年增減比率	0.00%	8.70%	-3.08%	5.08%	13.04%	-	-9.62%	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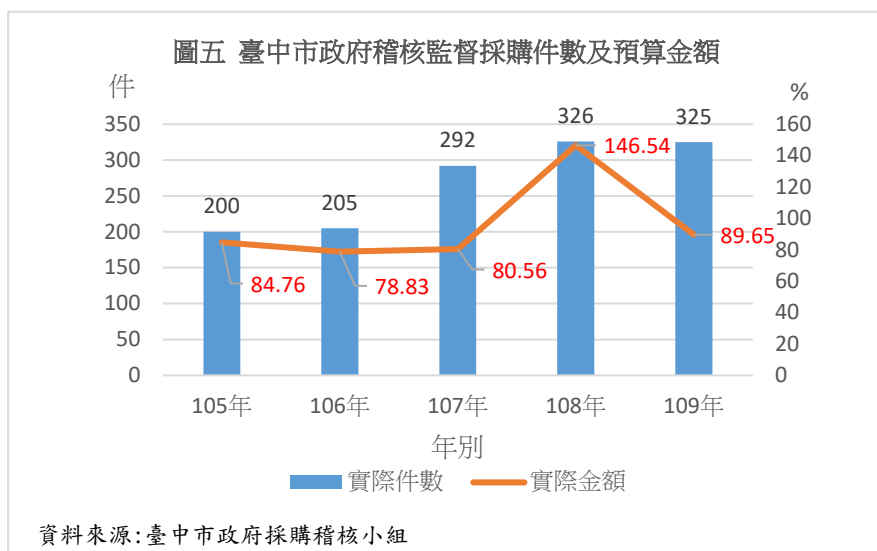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採購稽核小組

二、本府稽核小組量化執行績效部分，歷年稽核監督採購件數及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目標值與實際值達成率皆超過 100%，實際稽核監督採購件數，由 105 年 200 件至 109 年 325 件，實際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呈攀升趨勢，實際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以 108 年 146 億 5,400 萬元最多，其他年度約 78 億元至 90 億元；實際稽核監督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件數平均分配，每一類型平均分配約占三分之一，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以工程採購最多。

本府稽核小組量化執行績效部分，歷年稽核監督採購件數目標值與實際值達成率分別為 105 年 101.52%，106 年 103.02%，107 年 100%，108 年 100.31%，109 年 100%，稽核監督採購件數達成率皆超過 100%；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達成率分別為 105 年 115.32%，106 年 106.10%，107 年 108.43%，108 年 183.20%，109 年 112.08%，以 108 年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達成率最高。(詳表二、圖四)



觀察 105 年至 109 年實際稽核監督採購案件，105 年 200 件、106 年 205 件、107 年 292 件、108 年 326 件、109 年 325 件，實際稽核監督採購案件呈攀升趨勢，實際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105 年 84 億 7,600 萬元、106 年 78 億 8,300 萬元、107 年 80 億 5,600 萬元、108 年 146 億 5,400 萬元、109 年 89 億 6,500 萬元，實際稽核監督採購預算金額則以 108 年最多，其他年度約 78 億元至 90 億元。(詳表二、圖五)



109 年實際工程採購稽核 108 件，較 105 年增加 41 件(61.19%)，實際採購預算稽核金額 80 億 9,300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9 億 3,900 萬元(13.13%)，實際財務採購稽核 109 件，較 105 年增加 45 件(70.31%)，實際採購預算稽核金額 5 億 500 萬元，較 105 年減少 6,100 萬元(-10.78%)，109 年實際勞採購稽核 108 件，較 105 年增加 39 件(56.52%)，實際採購預算稽核金額 3 億 6,700 萬元，較 105 年減少 3 億 9,300 萬元(-57.71%)，工程、財務及勞務實際採購稽核件數，每一類型平均分配約占三分之一，，實際稽核採購預算金額以工程採購稽核監督金額最大，稽核監督採購件數與採購金額無正相關。(詳表三、圖六、圖七)

表二 臺中市政府稽核監督採購件數、預算金額及達成率 單位:件；億元；%

年別	稽核件數			稽核預算金額		
	目標件數	實際件數	達成率(%)	目標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105 年	197	200	101.52	73.5	84.76	115.32
106 年	199	205	103.02	74.3	78.83	106.10
107 年	292	292	100.00	74.3	80.56	108.43
108 年	325	326	100.31	79.99	146.54	183.20
109 年	325	325	100.00	79.99	89.65	112.08
109 年較 105 年增減件數、金額	128	125	-	6.49	4.89	-
109 年與 105 年比較增減比率	64.97%	62.50%	-	8.83%	5.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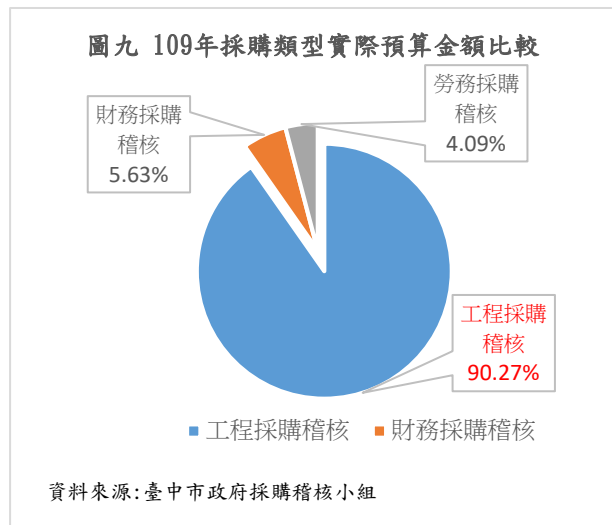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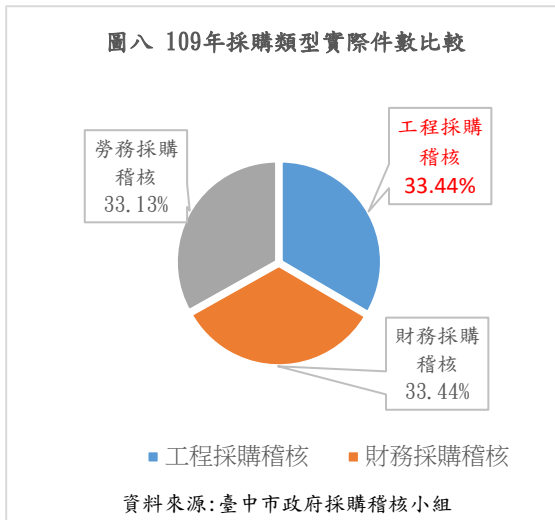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表三 臺中市政府實際稽核監督採購類型概況 單位:件；億元；%

年別	總計		工程採購稽核		財務採購稽核		勞務採購稽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5 年	200	84.76	67	71.54	64	5.66	69	7.6
106 年	205	78.83	68	61.18	68	10.13	69	7.52
107 年	292	80.56	98	68.99	96	3.2	98	8.37
108 年	326	146.54	109	133.42	108	8.25	109	4.87
109 年	325	89.65	108	80.93	109	5.05	108	3.67
109 年較 105 年增減數	125	4.89	41	9.39	45	-0.61	39	-3.93
109 年較 105 年增減率	62.50%	5.72%	61.19%	13.13%	70.31%	-10.78%	56.52%	-51.7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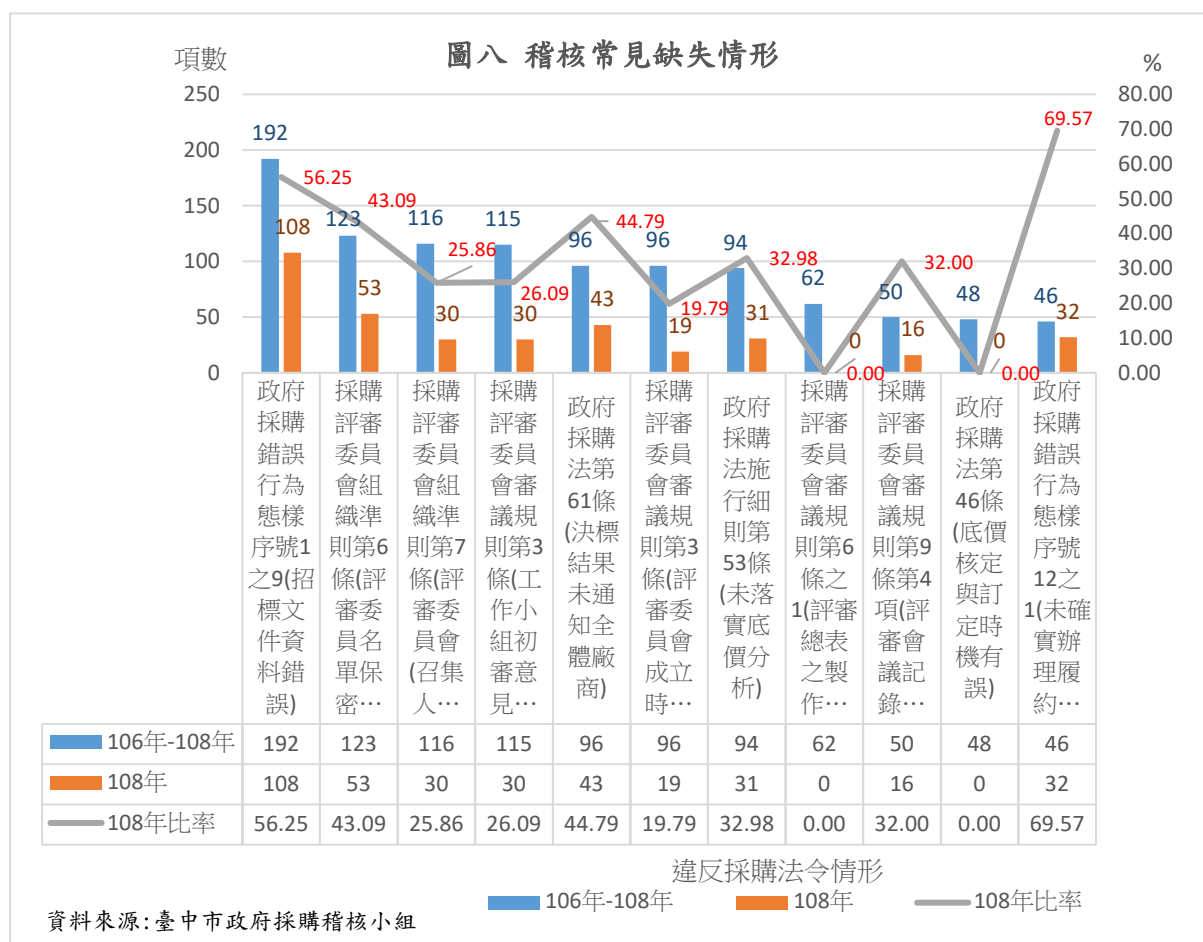
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缺失統計資料，近三年常見缺失情形(2%以上)共 1,038 項(47.16%)，108 年超過三分之一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招標文件資料錯誤)」(56.25%)、「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審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確實)」(43.09)、「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決標結果未通知全體廠商)」(44.79)、「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59.57%)。

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缺失統計資料，本府 108 年度稽核缺失總計 787 項，近三年(106-108 年)稽核缺失總計 2201 項，常見缺失情形(2%以上)11 類，依序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招標文件資料錯誤)」192 項(108 年 108 項)，「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審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確實)」123 項(108 年 53 項)，「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組成不符法令)」116 項(108 年 30 項)，「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詳實)」115 項(108 年 30 項)，「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決標結果未通知全體廠商)」96 項(108 年 43 項)，「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評審委員會成立時機有誤)」96 項(108 年 19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未落實底價分析)」94 項(108 年

31 項),「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評審總表之製作缺漏)」62 項(108 年未列入常見缺失 2%以上),「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評審會議記錄為由全體評選委員簽名)」50 項(108 年 16 項),「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核定與訂定時機有誤)」48 項(108 年未列入常見缺失 2%以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46 項(108 年 32 項);近三年常見缺失情形(2%以上)共 1,038 項占 47.16%,108 年超過近三年常見缺失情形(2%以上)項數三分之一者分別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招標文件資料錯誤)」(56.25%)、「採購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審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確實)」(43.09)、「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決標結果未通知全體廠商)」(44.79)、「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之 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69.57%)。(詳圖八)



註:108 年未列入 106 年至 108 年常見缺失 2%以上者以 0 表示。

結語

為改善採購缺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除增聘專家擔任外聘稽核委員，彙整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函知各機關，召開常見缺失檢討策進座談會，並錄製教學影片、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等，使各機關學校能遵循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 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三、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終檢討會議資料。
- 五、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終檢討會議資料。
- 六、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終檢討會議資料。
- 七、機關年度目標值總表(105 年度)。
- 八、機關年度目標值總表(106 年度)。
- 九、機關年度目標值總表(107 年度)。
- 十、機關年度目標值總表(108 年度)。
- 十一、機關年度目標值總表(109 年度)。